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已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本次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6,316,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56,868,400股及89,447,60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於本次會議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6,86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已於本次會議上就普通決議案1：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該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9,447,600股股份。

除上述外，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本次會議通函(「**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家)	4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2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71,442,202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56,868,40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4,573,802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9.602544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685834
H股股東持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916709

註：大會主席分別受部分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內資股與H股股東人數分別計算，總人數不重複計算。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6,190,864 42.479402%	8,382,938 57.520598%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0,075,632 93.370028%	11,366,570 6.629972%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由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呈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由於在本次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未獲股東正式批准，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獲得股東大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前，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在保利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1.97億元，即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等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宣佈，股東於本次會議上正式批准之經修訂公司章程自2017年12月1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